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金融政策

111 年 1 月 12 日合控總事字第 1111300033 號函頒
112 年 5 月 26 日合控總事字第 1121300412 號函修正
113 年 5 月 16 日合金總法金字第 11343016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目的）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促進永續金融發展，並將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 以下稱 ESG)納入營運策略中，發揮金融市場正向影響力，強化永續金融競爭力，並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訂定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以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時應遵循本政策，包含但不限於商品與服務開發、投資及授信活動等。

第三條（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本公司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人員兼任永續長，綜理全公司永續事務，另指定永續辦公室統籌辦理永續經營相關事宜。

委員會依職能分工設置公司治理、客戶承諾、員工照護、環境永續、社會共融、永續金融等六大執行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小組主責單位之督導副總經理擔任。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相關事宜係由永續金融小組負責。

第四條（總體原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將 ESG 原則納入經營決策考量，深化氣候變遷與其他環境保護相關策略及風險管控措施，以誠信經營、公開透明及法規遵循等做法，透過多元溝通方式並確保資訊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官方網站充分揭露，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精進公司治理，邁向永續發展。

第五條（經營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與各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之溝通管道，透過官方網站、永續報告書或其他方式加強與其議合，具體落實永續發展目標，並持續關注及跟進國內外永續金融之相關議題及趨勢，以提升履行企業永續成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永續發展爭議情事之往來對象，應辦理盡職調查並審慎評估，以降低對 ESG 及永續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第六條（業務推動規劃）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結合綠色金融、普惠金融及責任投融資等概念，積極推動並支持相關產業，以滿足企業及投資人追求 ESG 之金融需求，同時掌握永續發展之契機：

- 一、持續推動替代能源、水資源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綠能產業授信，引導企業朝向低碳經營。
- 二、對致力於減少環境汙染、降低耗能或引進環保設備等前景良好之企業，給予融資或資金挹注支持。
- 三、持續評估發行永續發展債券等，提供多元化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以提升對社會與環境之效益。
- 四、支持從事有助於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之相關機構。

第七條（往來對象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滿足企業追求 ESG 之金融需求，應依下列原則管理往來對象：

- 一、避免承作主要營業項目為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業。
- 二、禁止承作對象：
 - （一）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之制裁對象。
 - （二）從事毒品、爭議性武器(如核武)、非法武器與彈藥之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弈(含地下及網路)、色情、使用長度超過(含)2.5 公里魚網之流刺網捕魚及原始熱帶雨林之商業伐木等有害人類及生態之活動。
- 三、應審慎評估其他從事對 ESG 產生不利影響之企業。
- 四、應加強管理煤炭與非常規油氣產業，相關承作門檻及退出年限另訂之。

第八條（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於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時，應審慎評估往來對象或交易本身是否存在的 ESG 風險，完善環境與社會風險控管機制，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第九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

第十條（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函頒施行，修正時亦同。